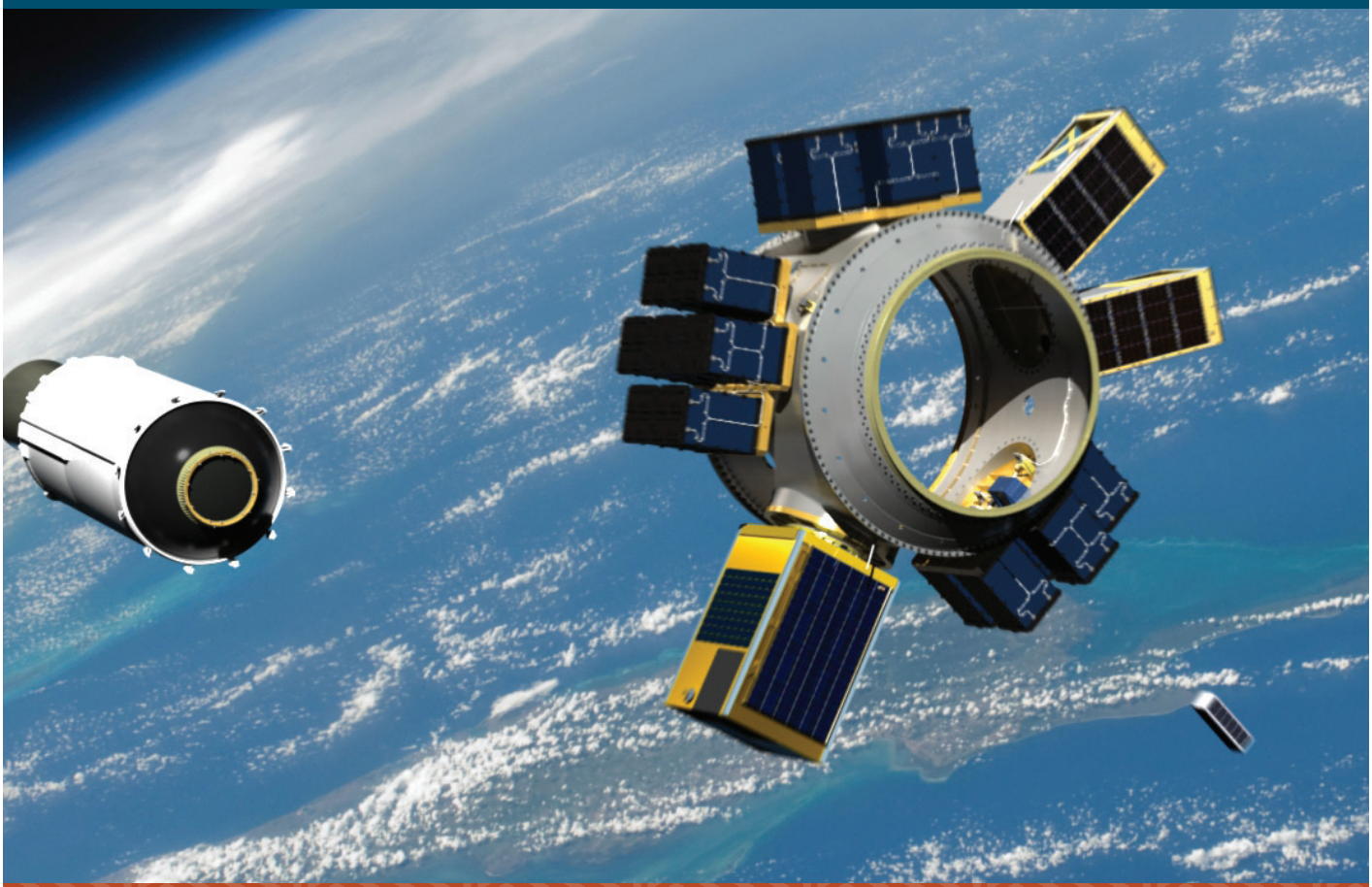
引言

美国出口管制针对商业航天行业



第2版-2017年11月2017

部
商务部

联邦航空
管理局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供快速理解条文与内部培训使用；
涉及合规判断或法律适用时，请咨询专业顾问，并以官方英文文本为准。
翻译您自己的文件，请选择桐鸾译馆 · https://www.ivyivy.com.cn

扫码关注服务号

本出版物由美国商务部太空商务办公室和联邦航空管理局商业太空运输办公室编制。如需更多信息、问题或意见，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space.commerce.gov
ast.faa.gov

图片制作人员

封面： Spaceflight Industries, Inc.第2页：Blue Origin

第12页：NASA/Orbital ATK

第32页：Mobilus In Mobili第50页：Planet第58页：SSL第62页：Spire

目录

目的 1

第1节：背景 2

1.1 出口管制入门. 4

1.1.1 定义：出口、视同出口和再出口 4

1.1.2 管制的原因. 4

1.1.3 法规与负责部门5

1.1.4 多边承诺 7

1.2出口管制改革下发生了哪些变化 8

1.2.1 卫星出口管制改革 8

1.2.2 出口管制改革下的重大流程变化 9

第2节：理解管制清单
和他们如何工作 12

2.1概述 14

2.1.1 阳性对照 14

2.1.2 审查顺序：先ITAR，后EAR14

2.1.3 全面管制 17

2.1.4 捕获与释放 17

2.1.5 专门设计 17

2.1.6 航天级. 18

2.1.7 除外条款 18

2.2 美国军火清单. 20

2.2.1 USML概述. 20

2.2.2 USML 第 IV 类和第 XV 类 21

2.2.3 USML 上的特别管制 22

2.2.4 集成规则与托管载荷 22

2.2.5 发射相关服务 24

2.3商业管制清单 25

2.3.1 CCL概述. 25

2.3.2 CCL 管制 26

2.3.3 ECCN 600 系列 27

2.3.4 ECCN 500 系列(9x515) 27

2.3.5 ECCN 9A004 28

2.3.6 CCL 中新增段落 x 和 y 的使用 29

2.3.7 受 EAR 管辖的搭载载荷 29

2.4 EAR99 30

第3节：如何申请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例外
许可证例外 32
3.1 执行自评估 34
3.1.1 遵循审查顺序 34
3.1.2 使用 BIS 审查顺序决策树 36
3.1.3 最低限度规则 36
3.1.4 运载火箭的特殊考虑 36
3.2 如何出口EAR99物项 38
3.3 如何提交 EAR STA 或其他许可证例外 39
3.4 需要时如何申请 EAR 许可证 41
3.5 在需要时如何申请 ITAR 许可证或协议 42
3.5.1 如有需要，向国务院DDTC进行注册 42
3.5.2 国防物品：访问DTrade系统提交许可证申请
3.5.3 ITAR许可证处理时间表 43
3.5.4 国防服务：获得技术援助协议或其他协议的批准
3.5.5 协议申请流程 45
3.5.6 协议批准时间表 46
3.6 如何申请ApplyforaDualLicense(ITAR和EAR) 47
第4章：确保合规之后
. 50
4.1 合规针对EAR99物项 52
4.2 根据许可例外（例如 STA）出口的物项的合规
4.3 EAR许可证项下物项的合规 54
4.4 ElementsofanEffectiveEAR出口Managementand合规Program(EMCP)
4.5 合规针对ITAR许可物项 57
第5节：实用提示 58
5.1 如果需要帮助该怎么做 60
5.2 了解相关术语和机构 60
5.3 为流程规划充足的资源和时间流程 60
5.4 避免申请流程中的延误流程 60
5.5 培训您的员工 61
附录 62
附录A:有用的联系信息 64
附录B:案例研究-由DOD资助的搭载载荷DOD 66
附录C:缩写与术语表 68

目的

本指南提供基本信息，以帮助商业航天
组织，尤其是新兴创业型企业，考虑在国际市场上开展业务。其旨在作为

准备出口管制流程的起点。本文件是2008年版的更新，反映了因出口管制改革倡议而产生的变化。

由于大多数空间技术受出口管制约束，您有责任了解确保您的运营合法所需的步骤。虽然本指南概述了一般责任和程序，但它不能替代对出口法规的全面理解，也不能替代在出口任何技术或信息之前与监管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讨论。请咨询国务院和商务部，以确保您的组织掌握最新信息。

特别提请注意，出口管制法规会不断修订。务必将本出版物中引用的任何法规文本与最新的官方在线版本进行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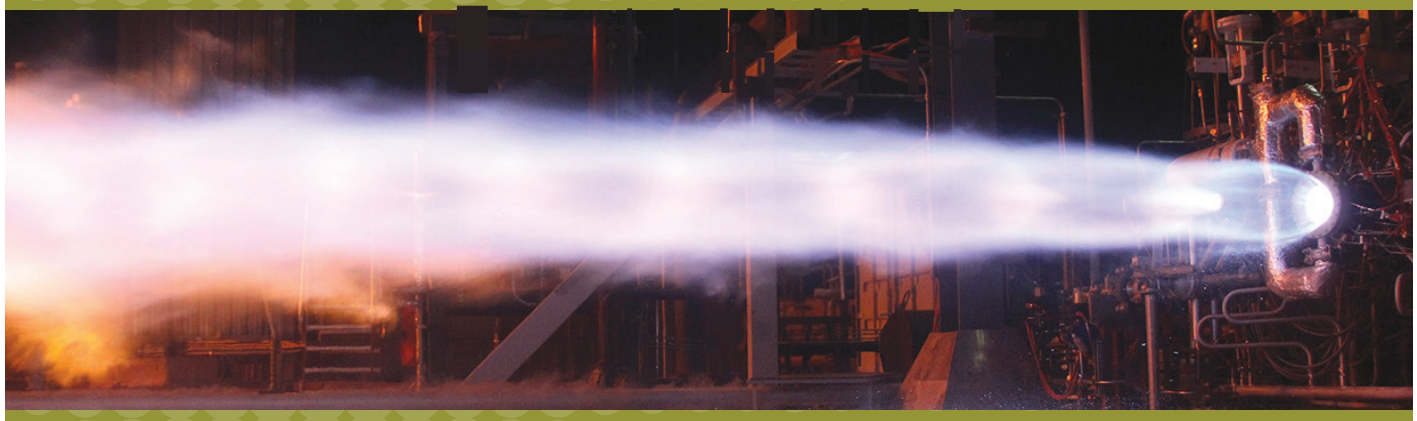
美国国务院
是《国际武器贸易条例》
（ITAR）的最终权威机构。

www.pmddtc.state.gov

美国美国部的
商务部是出口管理条例的最终权威机构
（EAR）。

www.bis.doc.gov

第



o o o o o o..

背景

1.1出口管制101

出口**出口**定义为：(1) 实际从美国运出或传输；(2) 向在美国的外国人发布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技术数据(“**视同出口**”);(3) 由美国人向外国人转让任何航空器、船舶或卫星的注册、控制或所有权；(4) 向美国境内的使馆发布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国防物品；或 (5) 在美国境内或境外代表外国人或为外国人的利益执行国防服务。[1]运载火箭或有效载荷不得因该运载工具的发射而被视为出口[2,3]。

1.1.1定义：出口、视同出口、以及再出口

A**再出口**是指已出口物项从一个外国运往或传输至另一个外国、技术数据在外国境内的视同出口，或已出口的航空器、船舶或卫星的注册、控制或所有权在外國人之间的转让。[4,5]

1.1.2管制的原因

美国出口管制体系旨在防止敏感技术扩散至可能威胁美国利益的外国行为体，同时允许美国公司从事合法的商业活动。受管制技术包括国防物品(例如导弹)、国防服务(例如将航天器集成到运载火箭上)以及两用物项(例如商业航天器及部件)。

美国公司在出口受管制技术之前，必须寻求并获得美国政府的授权。根据物品或服务的敏感程度，授权形式可以是许可证、协议或许可例外。

视同出口规则要求公司在发布受管制技术之前，也必须寻求并获得美国政府的授权

1 22 CFR 734.13
2 22 CFR120.17
3 15 CFR734.18
4 22 CFR120.19
5 15 CFR734.14

或向美国境内的外国人提供技术数据。视同出口规则豁免拥有永久居民身份、美国公民身份和/或被授予“受保护个人”身份的人员。[6]

由于出口的技术可能被再出口或从商业买家转移给敌对行为者，大多数美国出口管制基于物品或服务的固有技术能力，而非其预期最终用途。例如，所有运载火箭均受限制性出口管制约束，即使其设计仅服务于纯商业市场。

1.1.3法规与负责部门

美国出口管制流程涉及两套法规和两个牵头部门。

《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的流程是在国务院管辖下制定的，并由国防贸易管制局DDTC管理。ITAR流程管制可用于威胁外国军事目的的物品、信息或活动，无论是实际产品(国防物品)还是援助(国防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在ITAR下的美国军需品清单USML中有详细说明，可在www.pmddtc.state.gov/Regulations_laws/itar.html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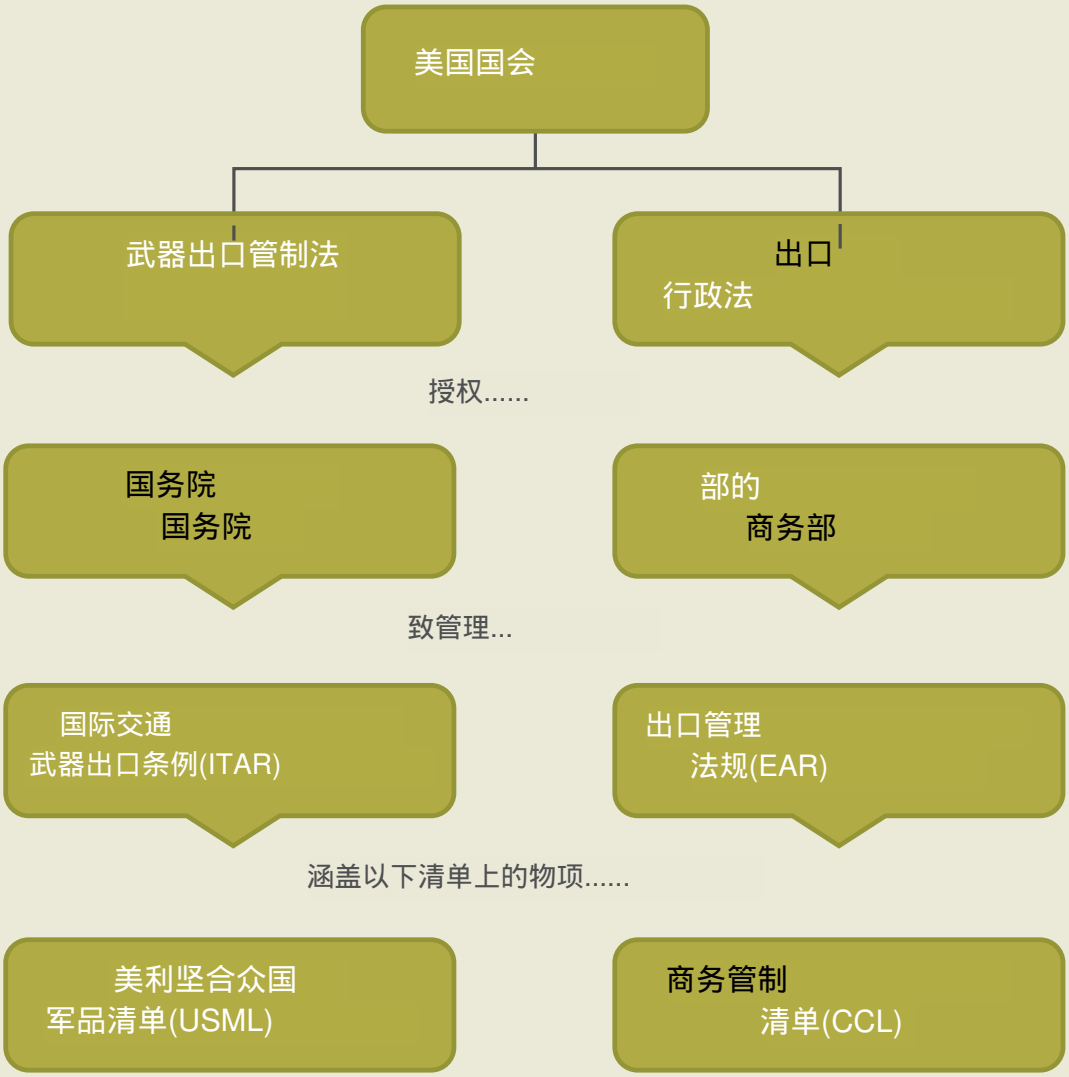
《出口管理条例》(EAR)对被视为“两用”的物项和技术进行管制，即既可用于商业用途也可用于军事用途。这些物项在EAR中于商业管制清单清单(CCL)下详细列明。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BIS)负责管理EAR流程。

绝大多数商业航天器和部件属于EAR的管辖范围

关于CCL的完整信息可查阅：www.bis.doc.gov/regulations/export-administration-regulations-ear.

6 8 美国法典1324b(a)(3)

图1:美国出口管制授权层级



1.1.4多边承诺

美国将其出口管制法规与其承诺遵守的若干主要多边管制制度保持一致。商业航天公司特别关注的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MTCR)，该制度管制导弹开发、生产和运行所需的物项，以及瓦森纳安排(WA)，负责促进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转让的透明度和更大责任，以防止破坏稳定的积累。有关 MTCR 和 WA 的更多信息(包括成员国名单)可分别在www.mtcr.info和www.wassenaar.org查阅。

1.2出口下有何变化管制改革

1.2.1卫星出口管制改革

2013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授权将卫星及相关物项从 USML 中移除。因此，国务院在 2014 年 11 月生效的规则中修订了 ITAR 和 USML 第 XV 类(航天器及相关物品)。[7,8]商务部对 EAR 和 CCL 作出了相应修订。[9,10]第 XV 类的修订是始于 2009 年的更广泛出口管制改革计划的一个要素，该计划旨在围绕更小范围的“皇冠上的明珠”筑起“更高的围墙”，并释放美国产品和服务在围墙之外的出口。政府现在将监管重点放在最关键的国家安全优先事项上，同时使美国企业能够提高其在关键国防和技术领域的竞争力。

第十五类的更新对航天产业而言是一场巨变，终结了几乎所有美国卫星及部件均作为ITAR下的国防物项受管制的15年时期。在卫星出口管制改革之前，第十五类是一份简短而极为宽泛的管制清单，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用于区分能力的性能标准。这意味着从完整的空间系统到该系统上使用的每一颗螺母、螺栓和螺钉都受ITAR管制。如今，USML和CCL都对受管制物项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将许多物项从更严格的ITAR管制中移除，使您更容易理解和遵守出口法规。

USML现在作为“正面管制清单”运作，描述仍受ITAR管辖的少数物项和服务，其余则归入EAR。卫星出口管制改革逆转了ITAR的“穿透规则”[11](见第2.2.4节)，并基于技术标准合理化了大多数管制。由于如此多的太空

7 79 FR 27180（2014年5月13日）

[8]79 FR 66608(2014年11月10日)

9 79 FR 27417（2014年5月13日）

10 79 FR 67055（2014年5月13日）

[11]2014年之前，如果卫星包含任何受ITAR管制的零件或组件，则整颗卫星均受ITAR管辖。如今，受EAR管辖的卫星即使包含ITAR管制的组件，通常仍属EAR管辖。

相关物项和服务已从ITAR管制中移除，美国出口商目前在许可和合规方面的负担有所减轻。

从USML转移至CCL的物项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通信卫星其不不包含机密部件；
- 具有特定性能参数的遥感卫星；
- 任何航天器零件、组件、附件、附属件、设-备、或系统其未未明确列明于USML;以及和
- 大多数抗辐射微电子电路。

1.2.2 出口管制改革下的重大流程变化

修订后的出口管制法规现在允许公司在绝大多数出口活动中，无需任何许可即可向指定外国盟友出口和再出口物项及组件。CCL上的大多数物项符合若干许可例外的条件，包括StrategicTradeAutho-rization(STA)，该许可例外允许向36个美国盟友进行无需许可的出口、再出口和境内转移。另有八个国家有资格根据STA接收某些物项，前提是许可例外的所有条款均已满足。有关STA例外的完整信息可在15 CFR740.20.中查阅。

由于USML第XV类现已成为正面管制清单，以往请求商品管辖权(CJ)裁定(即判定某航天相关物项受ITAR还是EAR管辖)的做法现已基本不必要。国务院和商务部继续与业界协商，定期审查USML第XV类，以识别应转移至EAR管辖的其他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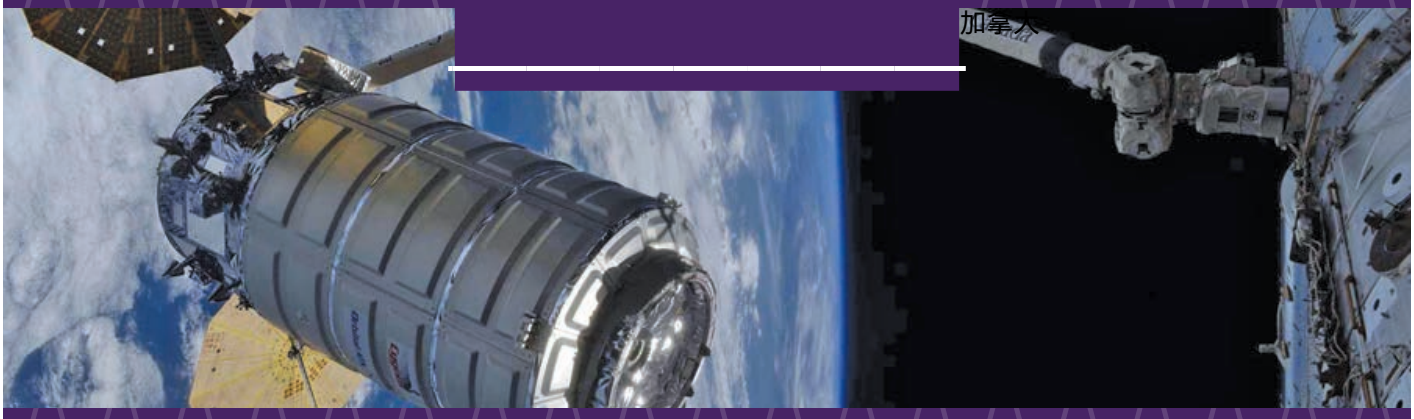
卫星出口管制改革为参与美国太空项目的外国公民创造了限制更少的环境。[12]此前，外国

12 22 CFR120.1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符合LicenseExceptionSTA资格的36个盟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韩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LicenseExceptionSTA还包含针对以下国家的有限例外:阿尔巴尼亚、香港、印度、以色列、马耳他、新加坡、南非、以及台湾。

民需要ITAR许可证或协议才能参与含有ITAR管制部件的卫星任何要素的工作。如今，机构可以对ITAR管制部件维持适当管控，同时允许外国国民参与航天器其余部分的工作(若该部分受EAR管制)。如果整颗卫星均受EAR管辖，外国国民合作会更加便利，尤其是当该外国国民来自STA合格国家时。

第



了解管制清单与

如何他们工作

2.1概述

本节旨在使您熟悉卫星出口管制改革所建立的监管框架，包括修订后的美国军品清单、修订后的商业管制清单，以及说明如何使用这些清单的“审查顺序”。在进入第3节(如何申请许可证或使用许可例外)之前，您需要正确理解总体框架和这两份管制清单。

2.1.1阳性对照

在卫星出口管制改革下，USML和CCL以“肯定式”管制运作。这意味着清单包含若干段“管制文本”，对其所管制的物项和服务作出具体描述。符合某一段管制文本的物项或服务即被视为被该段以及该段所在清单“捕获”。

反之，未满足管制文本某一段中所有规定标准的物项不被该段捕获。肯定式管制文本通常不说明其不捕获的内容。USML确实包含说明某些段不捕获哪些内容的注释，但这些注释不被视为管制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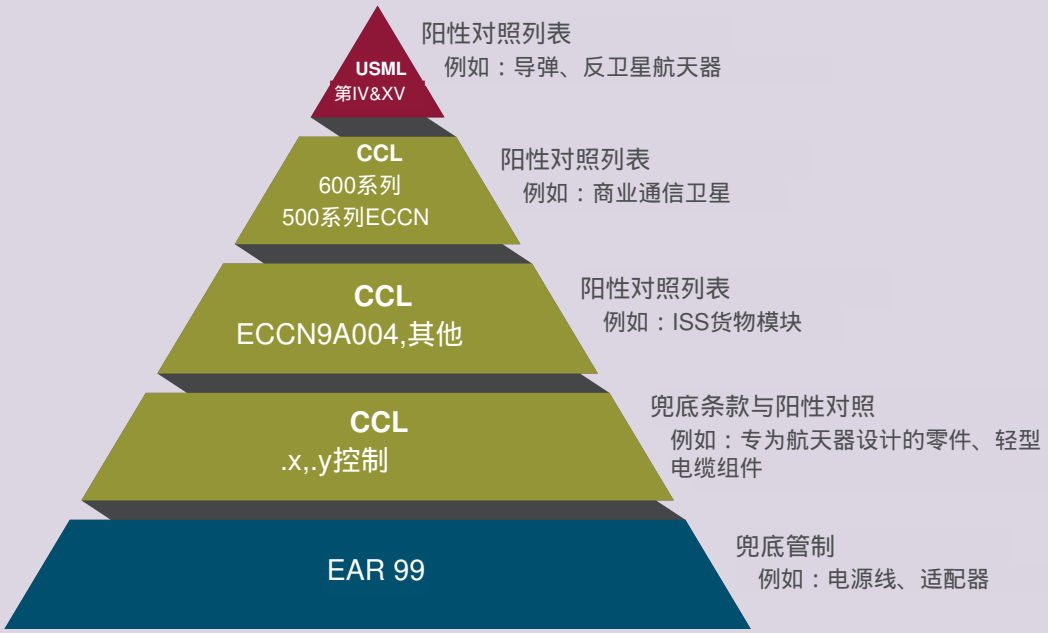
例如，USML Category XV(a)(2) 描述了这样的航天器：“使用成像、红外、雷达或激光系统，实时自主探测并跟踪移动的地面、空中、导弹或太空物体(天体除外)。”通过其自动识别系统(AIS)传输跟踪船舶、但不使用成像、红外、雷达或激光系统的商业卫星，不属于本段的管辖范围。

2.1.2审查顺序：先ITAR,然后EAR

USML与CCL之间的关系由“审查顺序”确立，这是一个用于确定哪些出口法规适用于某物项或服务的分步流程。审查顺序从最敏感的技术开始(这些技术受最严格的出口管制)，然后逐步经过敏感性和管制程度递减的层级。

USML包含以下关于审查顺序的指引：“为了对USML上的物项进行归类，首先审查

图2:对航天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



该物项。这应引导您找到适当的类别，然后您应尝试将该物品的特定特性和功能与该类别内的特定条目相匹配.....未受 USML 管制的物品可能受另一个美国政府监管机构的管辖。”[13]对于太空系统，USML Category XV 提供了关于审查顺序的进一步指导；第 XV(a)、XV(b) 和 XV(e) 段末尾的注释指出，任何未被 USML 描述的航天器、地面控制系统或航天器部件自动归入 EAR 管制。EAR 包含一个附录，提供在 CCL 内遵循审查顺序的分步说明。[14]

图 2 显示了审查顺序背后的总体概念。最上方是 USML，其中列出了最关键的太空技术。其下方是 CCL，涵盖其他太空技术。最下方是一个管制较宽松的类别，称为“EAR99”，适用于敏感度最低的出口。金字塔形状旨在传达：USML 仅列出少量太空相关物项和服务，而 CCL 管制其中大多数，还有许多其他物项仅属于 EAR99。

遵循审查顺序意味着从金字塔顶端开始，逐级向下，直到某物项或服务被捕获。如果某物项或服务未在某一管制层级中被完整描述，则继续进入下一层级，直到其被捕获。一旦知道其属于哪一层级，就知道哪些管制适用于该出口--例如ITAR许可、EAR许可或许可例外。

上述概述在最宏观层面描述了审查顺序。在每个管制清单内，审查顺序还有更细的细节层次。对于每个类别(例如 USML Category XV)，审查必须从管制文本的第一段开始，逐步经过每个列举条目，直至该段结束。您必须对每一段都这样做，直至整个类别结束。个别段落或条目可能采用影响审查顺序的逻辑结构，包括兜底管制、捕获与释放结构以及排除条款。

13 22 CFR121.1(b)

14 15 CFR774，补充件第4号

2.1.3兜底管制

兜底管制是指不按名称或功能能力捕获特定物项，而是通过其他方式捕获的管制。一个例子是USML第XV(a)类(13)项，它捕获所有保密航天器，不论其功能。另一个例子是ECCN 9A515.x，它管制为航天器“专门设计”但未列入USML或ECCN 9A515的未列明零件、组件、附件或附加装置。(见本指南第2.1.5节。)

2.1.4捕获与放行

USML和CCL上的一些列举段采用“捕获与释放”结构，即先捕获一系列物项，然后适用第二项标准，若满足该标准则将敏感度较低的物项从该段中释放。有时释放标准出现在注释中，因此检查与管制文本相关的所有注释非常重要。关于捕获与释放结构如何适用于国防部资助的搭载载荷的示例，见附录B。

一旦某物项或服务从某一段中释放，您仍必须对照后续各段进行评估，才能确定其已从整个类别中释放。就USML而言，您必须对照所有相关类别评估该物项或服务，才能确定其已从ITAR管制中释放。

2.1.5特别设计

“专门设计”标准贯穿USML和CCL，用以缩小某些管制段的范围。该术语采用捕获与释放框架进行定义。物项可能(且仅当)符合以下情形时被专门设计标准捕获：

(1) 因开发而具有专门负责达到或超过相关ECCN或USML段落中性能水平、特性或功能的属性；或

(2) 是用于或与受管制商品或国防物品一起使用的零件、组件、附件、附属物或软件。

但是，如果物项满足任何将其识别为一般商品的释放标准，则不再属于专门设计定义的范围。例如，

紧固件和导线不属于“专门设计”，即使是为USML卫星制造的。适用于USML和CCL的完整释放标准参见22 CFR 772.1。

国务院和商务部提供在线工具，帮助您确定物项是否属于专门设计。这些工具可在以下网址获取：www.pmddtc.state.gov/licensing/dt_specially designed.htm(ITAR)和www.bis.doc.gov/index.php/specially-designed-tool(EAR)。

2.1.6空间合格

与“专门设计”一样，“太空合格”一词贯穿于 USML 和 CCL，以缩小某些管制段的范围。如果某物项是为在地球表面以上 100 km 以上的高度运行而设计、制造或通过成功测试取得合格，则该物项即为太空合格。[15,16]物项只需满足三项标准之一即可被视为太空合格。“设计”和“制造”与“专门设计”同义，因此如果使用这些标准，则适用第 2.1.5 节所述的捕获与释放结构。[17,18]

认定某一特定物项仅因测试而具备航天资格，并不意味着同一生产批次或型号系列中的其他物项在未单独测试的情况下也具备航天资格。例如，对为地面使用设计的单个芯片进行航天资格认定的行为，并不会使该芯片的整个产品线成为“航天资格”并受到更严格的出口管制。[19,20]

2.1.7除外条款

USML第XV类包含若干注释，对航天相关物品和技术的ITAR管制作出明确例外或“排除”，包括但不限于：

- 国际空间站(ISS)--专为在国际空间站上使用而设计的技术出口受EAR管辖，且不

[15] 22 CFR121.1,USML第XV(e)类注释3
16 15 CFR772.1
[17] 22 CFR121.1,USML第XV(e)类注释4
[18] 15 CFR772.1,“航天资格”定义注释2
[19] 22 CFR121.1,USML第XV(e)类注释4
[20] 15 CFR772.1,“航天资格”定义注释1

在特定条件下不需要许可证。[21]

- 詹姆斯·韦伯空间望远镜(JWST)--JWST的管制已移交至EAR管辖(ECCN 9A004)，包括主载荷和次载荷以及专为在该望远镜中使用或与其一起使用而设计的零件、组件、附件或附属物。[22]

- 遥测数据--ITAR中定义的遥测数据受EAR管辖并被指定为EAR99。[23]此外，对此类数据的处理不会使此类数据受ITAR或EAR法规管辖。

- 航天飞行乘客或参与者体验--航天飞行乘客或参与者体验(太空旅游、研究、教育等)所需的活动和技术/技术数据也不受ITAR或EAR管辖。[24]

[21] 15 CFR774，第1号补编，ECCN 9A004,(w) - (y)

[22] 15 CFR774，第1号补编，ECCN 9A004,(u) - (v) 和 (y)

23 22 CFR 774, Supp. No. 1, Note 2 to Category 9E

[24] 15 CFR774，第1号补编，ECCN 9E515(e) 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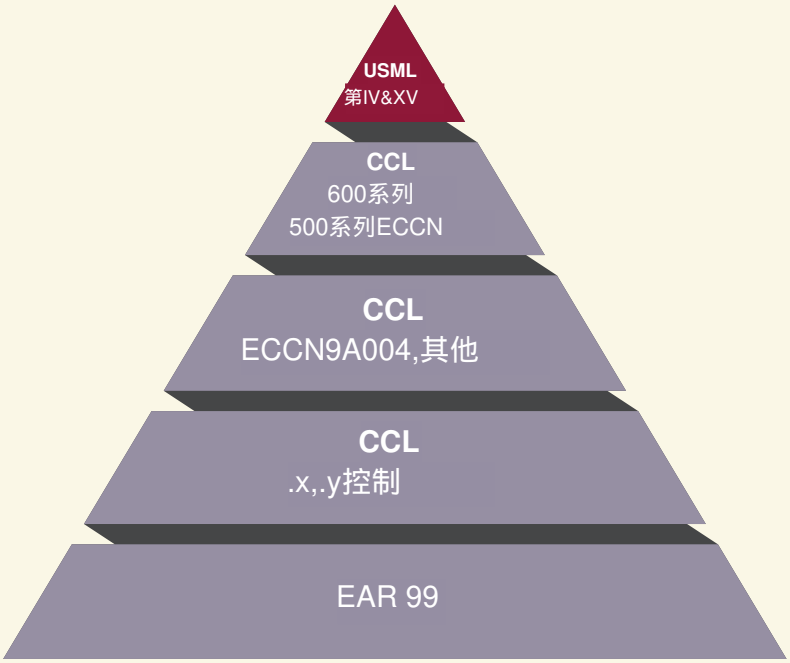
2.2美国军火清单

2.2.1USML概述

美国军火清单(USML)是一份依据《武器出口管制法》被指定为国防物品和国防服务的物品、服务及相关技术数据的清单。[25]贵组织应掌握 USML 下出口限制的实用知识，因为这些限制适用于您可能向海外发送的物品或服务。

USML 上描述的所有物品和服务均需要国务院的出口授权。物品需要许可证，服务需要经批准的相关协议，例如技术援助协议(TAA)。

图3:USML类别IV和XV



25 22 CFR121.1

2.2.2. USML类别IV和XV

USML 分为 21 类国防物品和服务。与航天工业最相关的是类别IV和类别XV。以下概述了每个类别的相关段落。

第IV类-运载火箭、导弹、弹道导弹、火箭、鱼雷、炸弹和水雷
(a) 火箭、航天运载火箭(SLV)、导弹、炸弹、鱼雷、深水炸弹、水雷和手榴弹
(b) 火箭、SLV和导弹的发射装置
(c) 专为处理、控制、激活、监测、探测、防护、释放或引爆 (a) 和 (b) 段所列物品而设计的装置和设备
(d) 火箭、SLV及导弹动力装置
(h) 系统、子系统、零件、组件、附件、附属物或相关设备
(i) 与 (a) 至 (h) 段所述国防物品直接相关的技术数据和国防服务，以及与 ECCN 0A604、0B604、0D604、9A604、9B604 或 9D604 所管制物项直接相关的机密技术数据，以及使用该机密技术数据的国防服务

第XV类-航天器及相关物项
(a) 符合特定标准的航天器，包括卫星和空间飞行器
(b) 专为 (a) 段中航天器的遥测、跟踪和控制(TT&C)而设计的地面控制系统或训练模拟器
(e) 航天器零件、组件、附件、附属物、设备或系统，如所述
(f) 与 (a) 至 (e) 段所述国防物品直接相关的技术数据和国防服务，以及与 ECCN 9A515、9B515 或 9D515 所管制物项直接相关的机密技术数据，以及使用该机密技术数据的国防服务

2.2.3USML上的特殊管制

请注意，段落可能标有前导星号(*)或尾部“(MT)”。这些标记将帮助您理解，指定物项除适用 ITAR/EAR 管制文本所确立的管制外，还属于特殊管制。

务必阅读类别及其对应段落以及该段落所涵盖的所有技术，包括 SME 和 MTCR 标识以及段落中嵌入的解释性注释，以帮助分析您希望出口的技术的归类。

提示	这告诉我什么？
*	该段列出了重要军事装备(SME)--施加了特殊的出口管制
(MT)	该段列出了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MTCR)附件范围内的物项--该协议规定了特别出口管制
(MT如果...)或(MT用于...)	该段所述同时满足括号内标准的物项受MTCR管制。仅满足括号外标准的物项受ITAR/EAR管制，不受MTCR管制。
注	段末注释对预期覆盖范围和术语定义作出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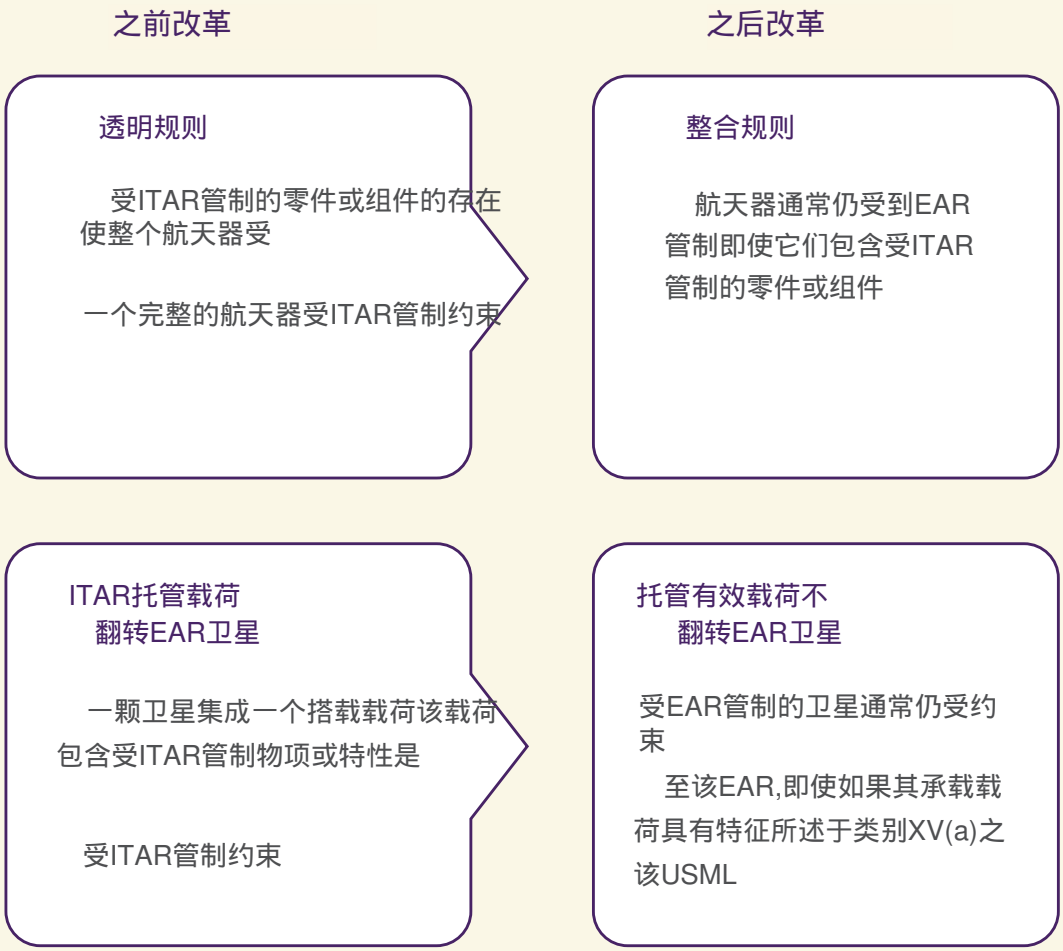
2.2.4集成规则与托管有效载荷

出口管制改革为包含ITAR管制组件的EAR管制卫星带来了范式转变。此类组件纳入卫星后，不再像旧“透视规则”下那样将其管辖权从EAR“翻转”至ITAR。根据新“整合规则”,ITAR管制组件在(不可逆地)整合到EAR航天器后即转为EAR管制。

这一点记录于USML第XV(a)类注释1，其中规定：“ECCN 9A004和9A515所述航天器即使纳入了USML所述防务物品，仍受EAR管辖，除非

此类纳入导致产生本段所述航天器。”

此外，在EAR管制卫星上添加ITAR管制的搭载载荷也不会使该卫星“翻转”至ITAR。这一点记录于USML第XV(e)类注释2，其中规定：“ECCN 9A004或ECCN 9A515.a航天器即使纳入执行本类(a)段所述功能的搭载载荷，仍属于受EAR管辖的航天器。”



请务必熟悉 USML 第 XV 章注释 1 第 (e) (17) 段中关于主要、次要和搭载有效载荷的定义。有关审查顺序如何适用于国防部资助的搭载有效载荷的示例，见附录 B。

2.2.5 发射相关服务

关于 USML 中与卫星发射相关的变更，第 IV 类和第 XV 类更准确地描述了仍须根据 ITAR 管制的防务服务：

- 在卫星与运载火箭集成方面提供协助(包括培训)，包括规划和现场支持，无论 (i) 卫星的管辖(EAR或ITAR)、所有权或原产地，还是 (ii) 是否使用技术数据；以及，

- 在运载火箭发射失败分析方面提供协助(包括培训)，无论 (i) 运载火箭的管辖(EAR或ITAR)、所有权或原产地，还是 (ii) 是否使用技术数据。

2.3商业管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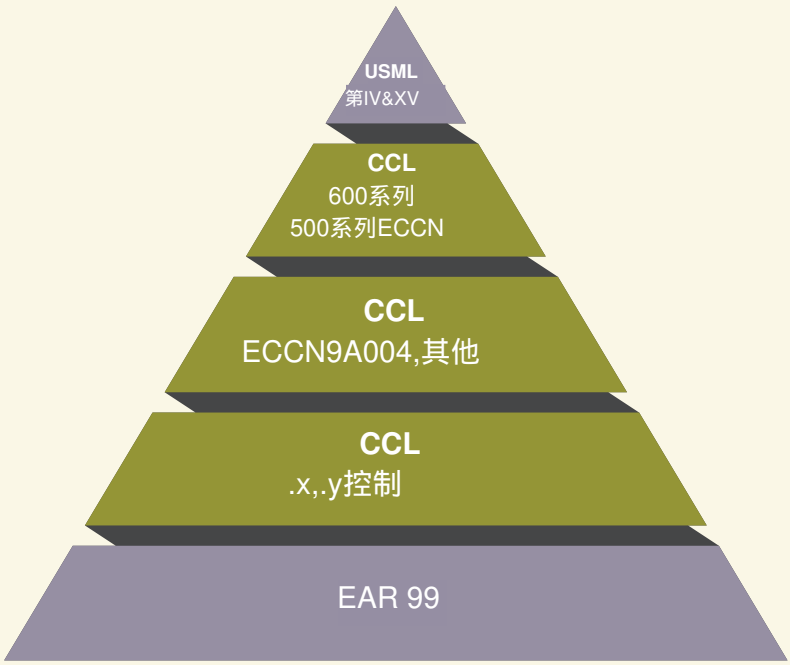
2.3.1CCL概述

商业管制清单(CCL)是一份商业或两用物项(即商品、软件和技术)清单，受美国商务部下属的美国工业与安全局(BIS)的 EAR 许可权限管辖。[26]

CCL 将物项分为十个大类**类别**，其中航天器及相关物项归入第 9 类(航空航天与推进)。

CCL 的每个类别又细分为五个产品组:(A) 设备、组件和部件；(B) 测试、检验和生产设备；(C) 材料；(D) 软件；(E) 技术。

图4:商业管制清单



26 15 CFR774

归入特定类别和产品组的物项会被赋予一个出口管制归类编号(ECCN)。ECCN 根据产品性质，即商品、软件或技术的类型及其各自的技术参数，对物项进行分类。

2.3.2CCL管制

每个ECCN均以一个表格开头，列明哪些许可要求和许可政策(管制政策)适用于以下哪些段落，以及适用的接收国。[27]管制政策以双字母代码表示，例如NS(国家安全)、MT(导弹技术)和RS(地区稳定)。15 CFR742对CCL各项管制政策逐一作出说明。

例如，ECCN 9A515表明，当第9A515.d段和第9A515.e(2)段所述微电路可用于导弹以保护导弹免受核效应影响时，MT管制适用于这些微电路。这意味着，除其他事项外，此类微电路不符合根据许可例外STA进行无许可证出口的条件。[28]

理由用于管制	
AT- 反恐	**NS**- 国家安全
CB- 化学与生物武器	**NP**- 核不扩散
CC- 犯罪控制	**RS**- 区域稳定
CW- 《化学武器公约》	**SS**- 供应短缺
EI- 加密物项	**联合国**- 联合国禁运
FC- 枪支公约	**SI**- 重要项目
MT- 导弹技术	**SL**- 秘密监听

27 15 CFR738

28 15 CFR740.20(b)(2)(iii)

2.3.3ECCN600系列

作为ECR的一部分，BIS在CCL中增设了“600系列”，以管制敏感度较低、不再需要在USML上管制的军事物项。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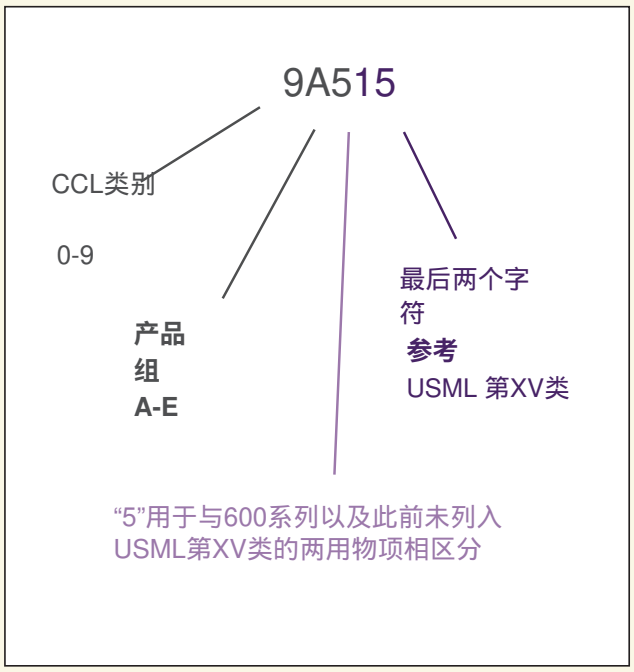
600系列物项适用比ITAR下更为灵活的许可规定，但将受到比EAR下管制的大多数其他物项略为严格的出口和再出口许可管制。除非有可用的EAR许可例外，否则向全球(加拿大除外)出口和再出口大多数600系列物项仍需获得BIS的许可证。(见本指南第3.3节。)

2.3.4ECCN500系列(9X515)

根据ECR倡议，从USML第XV类中移除的两用卫星技术被添加到CCL中，归入ECCN 9A515、9B515、9D515和9E515，统称为“9x515”

ECCN	物品所述
9A515	航天器、地面控制系统和训练模拟器、微电子电路和分立电子元件、压力服、遥感卫星部件，以及专门设计的零件、组件、附件和 附件
9B515	相关测试、检验和生产设备
9D515	相关软件
9E515	相关技术

图5:ECCN标注解读



2.3.5 ECCN 9A004

除9x515外，CCL还包括ECCN 9A004，该条目适用于国际空间站(ISS)及所有专门设计的零件和组



件，以及詹姆斯·韦伯空间望远镜(JWST)和大多数

专门设计的零件和组件

组成部分。纳入这两个大型

规模，国际项目在

CCL 促进跨领域协作

国际边界而不危及

破坏国家安全。

ECCN 的 a.至 f.段

9A004适用于某些航天运载火箭、航天器、航天器平台、

航天器有效载荷、星载系统或设备以及地面设备。此处列出这些物项是为了使ECCN 9A004与瓦森纳两用清单保持一致，尽管这些物项的管制规定见于ECCN 9A515。

2.3.6使用CCL中新增段落.X和.Y的方法CCL

修订后的EAR法规在某些ECCN中引入了两种新构造，称为段落.x和.y。.x段落是一项兜底管制，



用于捕获此前未在特定ECCN中列明的专门设计物项。例如，ECCN 9A515在.a至.e段落中列出了各类航天器及相关商品，随后9A515.x捕获所有其他未具体列明的、专门用于航天器及相关商品的零件、组件、附件和附属物。

.y段落构造是紧随.x兜底管制之后的列明清单。.y管制涵盖本应属于.x管制范围、但已在经跨机构批准的commodity classification中被认定需要比EAR 99更高管制水平的物项。例如，9A515.y包括用于航天器应用的飞行电缆组件。

2.3.7受EAR管辖的搭载载荷载荷受EAR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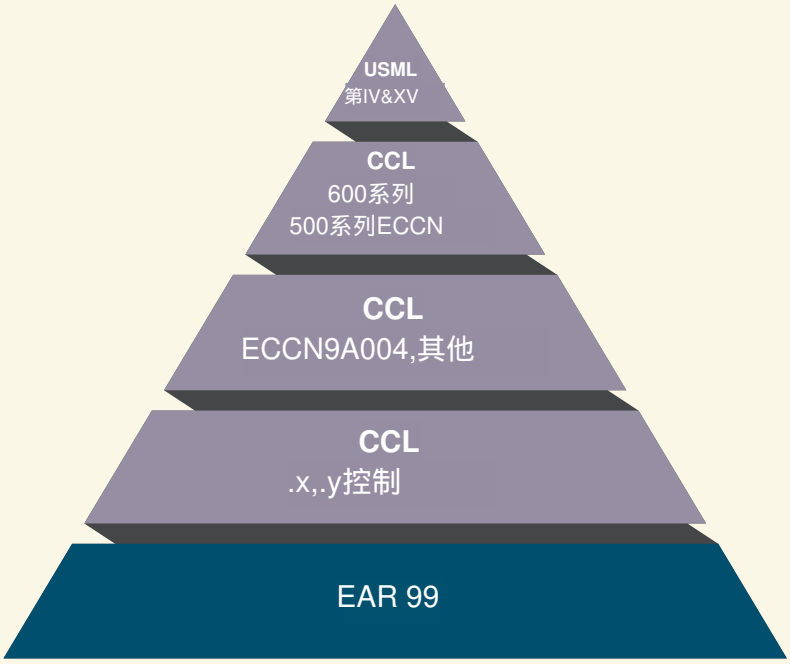
列于9A004类或9A515.a类的航天器，即使搭载执行USML第XV(a)类所述功能的载荷，仍受EAR管辖。所有搭载执行第XV(a)类所述功能的主载荷或次载荷的航天器均受第XV(a)类管制。[29]

[29]22 CFR121.1,USML第XV(e)类注释2第(17)项

2.4 EAR99

受EAR管辖但未在CCL中标识的物项以“EAR99”标识符标识。EAR99物项通常包括低技术消费品，在许多情况下无需许可证。但是，如果您计划将EAR99物项出口至禁运国家、出口给受关注的最终用户，或用于支持被禁止的最终用途，您可能需要获得许可证。

图6:EAR99



第 SECTION 3

TTC



如何申请许可证或使用许可例外或使用许可例外许可例外许可例外

3.1执行自我评估

确定出口产品、数据和服务的相关出口管制管辖权是任何出口合规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出口之前，应充分了解贵公司的产品、服务、技术，以及贵公司参与涉及外国国民或外国运营(即设施参观、设计、开发、交付、保险)的商业活动的程度。您应当知道或能够查明：

- 您正在出口何种技术或信息，
- 您出口的目的地，
- 谁将收到它，
- 为何需要，以及
- 将如何使用。

3.1.1 遵循审查令的

为确定适用于贵公司物项的管制，您必须按照审查顺序中列出的步骤对其进行评估。以下概要概述了您应采取的步骤，以作出您的判定：

1. 按照ITAR上出现的顺序，逐类逐段审查USML。您可以使用国务院提供的在线审查顺序决策工具：www.pmddtc.state.gov/licensing/dt_Order of Review.htm

2. 如果您发现您的物品或服务符合USML上列出的任何描述，则该物品或服务受ITAR管制。(请继续阅读本指南第3.5节。)

3. 如果您的物品未在USML上描述和列举，则属于受EAR管制的两用物品，您需要确定您的物品或技术的许可要求。

4. 接下来，审查CCL的出口管制分类编号(ECCN)，以确定其中是否有任何编号适用于您的物品或技术。您应首先审查CCL上的600系列物品。

5. 如果您的物品或技术不受600系列管制，请审查500系列物品。对于航天公司而言，最相关的500系列ECCN是9A515、9B515、9D515、9E515。专用于国际

空间站或詹姆斯·韦伯空间望远镜的物项归类为9A004。

6. 如果您的物品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则可能在其他类别中找到，因此请务必检查其他ECCN。如果在审查其他ECCN后，您发现您的物品未被列出，则其被指定为EAR99，不需要许可证。(请继续阅读本指南第3.2节。)

7. 如果您的物项由 ECCN 分类，您需要确定您是否符合战略贸易授权(STA)许可例外的资格。STA 授权向 36 个北约国家及某些其他盟国无许可证出口、再出口和境内转移 CCL 上的特定物项，前提是已满足使用该许可的所有要求。请注意，因导弹技术(MT)原因受管制的 9x515 物项不得根据许可例外 STA 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请继续阅读本文件第 3.3 节。)

8. 如果您的物品或技术不符合STA资格，您可能有资格获得其他500系列许可例外。如果您确定您的出口符合许可例外资格，您可以在出口文件上使用该许可例外的编码标识。例如，对于有限价值的货运使用代码“LVS”，对于替换零件和设备使用“RPL”等。(请继续阅读本文件第3.3节。)

9. 如果您的物品不符合STA或其他许可例外资格，则您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请继续阅读本文件第3.4节。)

10. 最后，根据您出口的性质，您可能希望考虑申请双重许可证(ITAR和EAR)。(请继续阅读本文件第3.6节。)

3.1.2使用BIS审查令决定树

除15 CFR774, Supp.No.4中的指导外，您还可以使用相应的基于网络的决策工具：www.bis.doc.gov/ export-control-classification-interactive-tool。

3.1.3DE最低限额规则

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将美国成分集成到外国制造的航天器中不会导致该航天器受美国出口管制约束。根据deminimis规则，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外国制造的航天器就不受EAR下的美国管辖：(1) 受管制美国成分的价值占物项总价值的25%或以下，且不运往受美国武器禁运的国家；或 (2) 受管制美国成分的价值占物项总价值的10%或以下，且运往受美国禁运的国家。[30]

有关最低含量规则的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bis.doc.gov/ forms-documents/pdfs/1382-de-minimis-guidance/file

BIS还提供一款工具，协助您确定位于美国境外、非美国制造的物项是否受EAR管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bis.doc.gov/de-minimis-direct-product-rules-decision-tool

3.1.4运载火箭的特别考虑

根据美国法规，如果发射发生在美国(或美国领土)，运载火箭、再入飞行器或有效载荷的发射不被视为出口。因此，在美国建造并发射的运载火箭不需要国务院或商务部的出口许可证。[31]然而，商业运载火箭的运营通常需要联邦航空管理局(FAA)颁发的发射许可证或执照。FAA许可要求旨在保护公共卫生和安全、财产、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以及美国的国际义务。[32]

在美国境外发射美国运载火箭，需要依据MTCR管制获得ITAR授权。适用的MTCR管

[30]截至本出版物发布之日，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为全面禁运国家(15 CFR740, Supp.No.1, Country Group E)。

31 51 U.S.C.50919(f)

[32]有关FAA发射许可的信息，可访问ast.faa.gov。

管制对美国运载火箭的出口确立了推定拒绝原则，即使对其它发射国也是如此。

希望申请运载火箭出口许可证的美国公司，必须与国务院及接收国政府合作，就该出口订立技术保障协议(TSA)。国务院的联系信息见附录A。

3.2如何出口EAR99物项

如果您的物项属于美国商务部管辖且未列入CCL，则被指定为ECCN编码EAR99。这些物项通常由低技术消费品构成，一般不需要许可证，除非您发现出口目的地为禁运国家、出口对象为受关注实体或最终用户，或用于支持被禁止的最终用途。

大多数不受ITAR管辖的美国出口不需要许可证。这是因为物项要么未列入CCL(EAR99)，要么ECCN管制不适用于目的地国家。在此情况下，您可以“无需许可证”的名义出口，并在出口文件中填写“NLR”。

3.3 如何提交EARSTA或其他许可例外申请

出口许可例外是一种授权，允许您在规定条件下出口或再出口原本需要许可证的受EAR管辖物项。每个例外都有一个三字母符号，用于出口清关目的。有许多许可例外标识，其中若干适用于“500系列”物项，例如低价值货运(LVS)、政府和国际组织(GOV)、飞机、船舶和航天器(AVS)，以及前述的STA和其他例外。[33]如果您满足指定的条款和条件，您可以申报其中一个许可例外标识，该标识将作为一般出口授权。

以下步骤将帮助您确定是否符合许可例外资格，以及如何办理出口清关：

1. 使用BIS在线工具确定您是否符合许可例外STA资格。该工具可在以下网址找到：www.bis.doc.gov/statool。

2. 如果您符合许可例外资格，请申请自动化商业环境(ACE)账户。[34]ACE是美国政府跟踪、控制和处理所有进出口货物的主要系统。从美国出口到外国的大多数价值在2,500美元或以上的出口需要提交自动化出口系统(AES)申报。

3. 要完成申请，您需要您的雇主识别号(EIN)，也称为联邦税务识别号。

4. 接下来，通过ACE访问AES以提交您的电子出口信息(EEI)。[35]参与AES的第一项要求是意向书(LOI)。LOI是公司承诺开发、维护和遵守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33 15 CFR740

34 Application form: ace.cbp.dhs.gov/acexpub/acexpub_Apps/ExporterAccountApplication/ expForm.php

35 15 CFR758.1

以及人口普查局作为AES参与方的绩效要求和操作标准的书面声明。如果您注册使用免费互联网应用程序AES*Direct*申报出口，您的在线注册即满足LOI要求。[36]

5. 除LOI和其他信息外，您还需要以下内容来完成您的报关：

 a. EIN
 b. 与相应许可例外符号(例如LVS、GOV)对应的正确许可证代码
 c. 许可例外下所有物品出口的正确出口管制分类编号(ECCN)(例如9A515)。
 d. 物品描述(必须以商业管制清单(CCL)术语表述)
 e. 目的地管制声明(DCS)
 f. 授权书或其他书面授权(如果有人作为您的授权代理人行事)

填写EEI的完整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找到：www.census.gov/ foreign-trade/aes/aesdirect/AESDirect-User-Guide.pdf。

6. 从ACE门户可以运行由贵公司提交或由他人代表贵公司提交的EEI报告。

请记住，使用许可例外符号即意味着您向美国政府作出法律陈述，表明您已遵循相应指南，且该出口符合您用以授权该出口的许可例外的所有规定条款和条件。许可例外仍须接受BIS的例行审查，以确保符合EAR。

[36] www.cbp.gov/trade/aes/letter-intent/register

3.4如何在需要时申请EAR许可证

如果您的产品不符合NLR、许可例外或STA资格，则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要申请许可证，请使用简化网络申请流程(SNAP-R)，这是BIS向公众提供的在线许可证申请系统。作为出口商或再出口商，您能够在安全环境中通过互联网提交出口和再出口申请以及商品归类请求。您还将收到提交的当日确认，并可从BIS获得在线验证(例如出口许可证的电子传真件)。

您必须拥有公司识别号(CIN)和有效的用户账户才能访问SNAP-R。获取CIN的第一步是在snapr.bis.doc.gov/snapr上的注册表中输入您的信息，并同意其中所述的SNAP-R系统使用条款与条件 。随后系统将验证您输入的电子邮件地址；验证通过后，将发送有关设置用户账户的进一步说明。

收到您的许可证申请后，BIS 将与相关政府机构协调进行审查。您应为该流程预留约 45 天的时间。

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 BIS 网站：www.bis.doc.gov/ licensing/simplified-network-application-process-redesign-snap-r。

3.5如何在需要时申请ITAR许可证或协议

3.5.1如需向国务院DDTC注册

如果您已认定您希望出口的物品或服务受 ITAR 管辖，下一步是向国防贸易管制局(DDTC)注册(如果您尚未注册)。新注册和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注册不授予任何出口特权，但它是出口许可证批准的前提条件。

注册流程：

- 向美国政府通报美国国防工业的情况(法律地位、出口资格、外国所有权/关联关系、法律责任人员、活动领域);
- 作为向业界提供出口法规和政府关切信息的渠道；以及
- 帮助验证从事国防贸易的美国公司的真实可靠性，特别是在审查出口许可证申请期间。

注册提交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注册请求的平均审查时间为 45 天。建议您在续展到期前最多提前 60 天以电子方式发送完整的注册材料包。

ITAR注册费分为3档收费标准：

1. 新价格 $2,250(或已失效超过 90 天)
2. 续期2,750美元(如果上一年许可证申请少于11份)
3. 续期 $2,750 + ($每份许可证申请超过10个的，每个250

最高费用为出口物品总价值的 3%，最低为 $2,750。

有关向 DDTC 注册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pmddtc.state.gov/registration。

3.5.2对于国防物品：访问DTRADE系统以提交许可证申请

DDTC 已建立名为 DTrade 的电子许可系统，注册的美国出口商在大多数许可需求中必须使用该系统。通过 DTrade,DDTC 接收并授权有关所有非密出口和临时进口国防物品的请求。**物品**。

您向 DDTC 注册后，他们将为您提供 DTrade 系统的访问权限。国防物品可通过以下申请表格之一获得许可使用：

- DSP-5表格：非机密国防物品及相关非机密技术数据的永久出口申请/许可证
- DSP-61表格：非机密国防物品临时进口申请/许可证
- 表格 DSP-73：未分类国防物品临时出口申请/许可证

适用表格和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找到：www.pmddtc.state.gov/DTRADE

3.5.3 ITAR许可证处理时间表

国务院须在收到许可证请求后 60 天内完成审查和裁定，国家安全例外适用的情况除外。

在特殊情况下，国务院须在批准许可证申请前向国会发出通知，依据是销售合同的监管门槛价值以及所售物品的 SME 认定。对于需要国会通知的案件，应额外预留 30-90 个日历日。有关国会通知的信息可在22 CFR123.15 中找到。

如果申请人收到不利决定，可以书面形式向 DDTC 提交复议请求。该请求必须在决定作出后 30 天内提交。作为该请求的一部分，申请人有机会提交补充信息供 DDTC 审议。

3.5.4对于国防服务：获得技术援助协议或其他协议的批准

国防物品出口或临时进口需要DDTC签发的许可证，而国防**服务**则需要DDTC批准的“协议”。国防服务涉及向外国人提供协助，例如国防物品的设计、开发、工程、制造、生产、组装、维护、修改、操作和销毁。它们还包括提供技术数据或对外国单位或部队进行军事训练。[37]

授权这些服务的协议是：

- 技术援助协议(TAA)[38]- 航天工业中最常见的协议类型，TAA 基本上是履行国防服务或披露技术数据的合同，而非授予制造国防物品的许可或权利的协议。例如，组装国防物品需要 TAA，除非转让了生产权或制造专有技术。如果转让了这些权利，则该活动实际上需要由下文所述的制造许可协议涵盖。

- 制造许可证协议(MLA)[39]-一种协议，据此美国人授予外国人授权在国外制造国防物品，涉及：

 a. 国防物品的出口或国防服务的履行，或

 b. 外国人对美国人先前出口的技术数据或国防物品的使用。

- 仓库和分销协议(WDA)[40]- 一种协议(例如合同)，为从美国出口的国防物品在国外建立仓库或分销点，以便随后分销给经批准销售区域内的实体。

37 22 CFR 120.10 38 22 CFR 120.21
40 22 CFR120.23

活动经常需要协议

- 发布相关服务
- 支持直接商业销售给外国方
- 提供海外维护或培训支持
- 技术研究、评估、演示或咨询与外国方

- 发布制造数据或权利
- 从国外进口技术的努力
- 支持a对外军事销售案例(超出LOA范围 ofLOA:LetterofOfferandAcceptance)
- 支持美国政府赞助的外国合同

3.5.5 协议申请流程

以下是获得贵组织防务服务出口协议批准流程的概要：

1. 如果您尚未办理，请将您的组织在DDTC注册。

2. 审阅DDTC制定的协议指南。[41]

3. Prepare the agreement application. The documents listed below must be included:

 a. 转递函

 b. 拟议协议(附必要的附录、附件和附件)

 c. 授权官员函

 d. 支持性文件

4. 通过DTrade以DPS-5载体提交完整申请

[41] www.pmddtc.state.gov/licensing/documents/AgreementGuidelinesRev44b.pdf

5. 通过My application Ready Yet(MARY)监控申请流程，这是一个基于网络的状态查询系统，包含DTrade提交的状态。

3.5.6协议批准时间表

与许可证一样，协议被拒绝的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不利决定通知后30天内向DDTC提交复议请求[42]。作为请求的一部分，申请人有机会提供额外信息。

42 22 CFR126.7

3.6如何申请双用途许可证a双用途许可证(ITAR和EAR)

出口管制法规纳入了修改，以便在出口同时受USML和CCL管制的商品、软件或技术时只需单一许可证。根据更新后的法规，修订后的USML第IV类和XV类新增了(x)段，以便对原本受EAR管制的商品、软件和技术数据进行ITAR许可。在两个USML类别中，(x)段及其解释性说明如下：

(x)受EAR管辖的商品、软件和技术(见
本子章第 120.42 节)用于或与国防物品一起使用的。

第(x)款注释：本款的使用仅限于国防物品的许可证申请，且采购文件还包括受EAR管辖的商品、软件或技术(见本分章123.21(b))。

如前所述，这一监管解决方案**仅**适用于CCL商品、软件和技术数据用于与或集成到USML上的国防物品中且被包含在出口技术中。

(x)段出口的价值不用于计算上述国会通知门槛。但是，申请人仍须在授权其出口的许可证申请上列出(x)段物品的准确价值。

提交包含(x)段物品的申请时，务必包括列出USML和CCL管制商品的采购记录，注明CCL物品“用于或与”正在出口的USML物品一起使用。申请必须按ECCN分别列出CCL商品、软件和技术数据，包括这些物品集成到出口中的价值。

授权出口(x)段物品的许可证将包括以下段落：

美国出口商必须向最终用户和收货人提供采购文件或随国务院提交的其他支持文件

mentofState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请求the适当的EAR分类信息信息for每项物项出口依据toa美国军火清单“(x)”款。这包括the适当的ECCN或EAR99认定。

S T N



确保合规

在出口授权之后

作为出口商或再出口商，您有责任了解并遵守控制美国出口的任何及所有美国政府机构的现有和未来法规。国防贸易管制局(DDTC)和美国工业与安全局(BIS)强烈建议注册出口商和制造商制定全面的监控计划，以确保合规美国出口法律和法规。

4.1合规针对EAR99物品

EAR99物品通常将以“NLR”的名义发货，该缩写代表“无需许可证”。但是，如果您拟议出口的EAR99物品是运往受禁运国家、运往受关注最终用户，或用于支持被禁止的最终用途，您可能需要获得出口许可证。《出口管理条例》第744部分详细规定了与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制相关的具体法规。有许多被禁止的最终用户。美国政府综合筛查清单，包括国务院和商务部列出的受限制方，可在www.export.gov/articleid=consolidated-Screening-List查阅。

4.2 根据许可证例外出口的物品的合规(例如STA)(例如，STA)

一旦您确定可以使用许可例外，可能仍需要获得批准或提供文件。以下是您可能需要采取的合规行动类型的示例。

- GOV例外(政府、国际组织、化学武器公约下的国际检查以及国际空间站)要求提交ECCN的电子出口信息(EEI)申报，并要求在商业出口文件中加入目的地管制声明。

- LVS例外(有限价值货物)要求您能够证明未超过年度货物的有限价值。

- TMP例外(临时进口、出口、再出口、转让)要求物品受到安全管控，且物品已退回或销毁。

- STA(战略贸易授权)允许您将物品转让给另一收货人，但您和每一连续收货人必须签署一份协议，说明允许转让的所有必要条件。STA还要求提交申请(通过SNAP-R)以确定物品是否符合资格。

务必仔细阅读EAR第740节，了解任何许可例外所需的文件、协议和记录保存要求。

4.3合规针对EAR许可物项

BIS建议所有根据出口管理条例(EAR)出口商品和服务的组织制定出口管理与合规计划(EMCP)。EMCP将有助于防止美国原产两用物项和技术被用于对付我们。

EMCP是一套全面的、书面的出口程序、政策和指南，为组织管理层提供框架，以确保和评估公司/员工/产品是否完全合规EAR法规。一份编写良好并全面实施的EMCP通过最小化不合规风险使出口商受益，并可在确定出口违规案件处罚时成为强有力的减轻因素。

虽然EAR允许美国公司在满足这些合规要求的方式上具有灵活性，但BIS强烈建议将九项关键要素(列于下文)以及对交易所有当事方的筛查纳入其整体尽职调查中。

4.4 有效的EAR出口管理和合规计划的要素(EMCP)(EMCP)

1. 管理层承诺：高级管理层为组织制定书面的出口合规标准，为出口合规计划投入充足资源，并确保指定适当的高级组织官员全面负责出口合规计划，以确保遵守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2. 出口计划的持续风险评估

3. 正式的书面出口管理和合规计划：有效实施并遵守书面政策和操作程序

4. 持续合规培训与意识

5. 出口前/出口后合规安全与筛查：对员工、承包商、客户、产品和交易进行筛查，并在整个出口生命周期中实施合规保障措施，包括产品开发、管辖权、归类、销售、许可证决定、供应链、服务渠道和发货后活动

6. 遵守记录保存监管要求

7. 内部与外部合规监控及定期审计

8. 维护处理合规问题的计划，包括报告出口违规行为

9. 针对出口违规行为完成适当的纠正措施

有效的EMCP将针对您组织的独特运营量身定制，并纳入业务地点、组织规模、产品类型以及产品的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等因素。该文件应反映您出口计划的规模和范围，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您组织的变化

以及监管环境。BIS提供多种资源帮助您的组织制定EMCP，可在以下网址找到：www.bis.doc.gov/compliance-a-training/export-management-a-compliance/compliance.

4.5合规针对ITAR许可物项

如果您的组织出口国防物品和国防相关服务，您必须聘请专职合规官担任授权官员。[43]授权官员由组织授权代表该组织签署和处理许可证申请，并在必要时拒绝签署任何许可证申请而不受报复威胁。

除授权官员外，DDTC建议建立全面的合规计划。您的内部合规控制措施的复杂程度将取决于您业务的性质和规模。您的计划应包括组织对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处理许可和合规事项的程序、授权人员和负责人员的识别与职责，以及记录保存和内部审计的程序。为协助您，DDTC已列出合规计划中应包含的一些要素：
www.pmddtc.state.gov/compliance/documents/compliance_programs.pdf

43 22 CFR120.25

第



有用的提示

5.1如果您需要帮助该怎么做帮助

与将处理您出口管制问题的机构直接沟通是无可替代的。DDTC设有响应团队，可在许可流程之前和期间回答有关ITAR及您技术问题的疑问。此外，在ITAR流程中，您将被指派一名许可官员负责您的案件。如果您遵循EAR流程，商务部有专门的出口顾问可回答问题。如果您需要帮助，可以联系任何这些官方政府资源。(见附录A：有用的联系信息。)

5.2了解语言和涉及的机构涉及

要在出口管制流程中取得成功，了解您将与之打交道的语言和政府机构是很有用的。本报告的附录提供了缩略语和术语定义，以及美国各政府机构办公室的重要联系人信息。

5.3计划充足的资源和时间用于该流程

出口管制许可流程从开始到结束所需的时间因个案而异。因此，预留充足的时间段以确保该流程不会妨碍您的运营是很有帮助的。

5.4避免延误在申请流程中

时间进度和流程混乱是出口管制的主要关切。有一些简单的措施可以帮助缓解这些关切：

- 使用可在线获取的电子申请。
- 完整、正确地填写表格。
- 了解在整个流程中您需要联系谁。(见附录A。)
- 了解您公司的流程以及与外国国民的潜在互动。
- 根据您的情况，查看国务院或商务部网站上的政策和表格更新。

5.5培训您的员工

国务院和商务部网站均有各自培训课程的链接。例如，DDTC举办为期一天、涵盖出口许可证基础知识的内部研讨会。BIS通过其在线培训室提供相关主题的网络研讨会。[44]

您可以与外部机构签约，由其评估并就贵公司具体的进出口合规问题提供咨询。这些公司可以减少聘用全职内部专家的需求。某些律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专门从事出口管制或贸易合规问题，以及航天行业监管问题。

其他专业机构可以有偿培训人员。这些机构通常在全国各地定期举办ITAR流程培训课程。

[44]在线培训室可通过以下网址访问：www.bis.doc.gov/compliance-a-training/ export-administration-regulations-training/online-training-room



附录

附录A有用联系信息

本附录提供了可为从事或计划开始美国出口管制许可流程的公司提供协助的组织的联系信息。

国务院的STATE,DDTC

- 国防贸易管制局的国防贸易管制(DDTC)一般联系信息

 电话：202-663-2980 DDTC联系人网站：
 pmddtc.state.gov/about/contact_information.html

- 国防贸易管制局的国防贸易管制(DDTC)响应团队：响应团队旨在处理全方位的国防贸易咨询，并在必要时将您转介至二级联系人。

 Telephone: 202-663-1282
 Email: DDTCResponseTeam@state.gov

- 电子申请支持：

 如需协助，请联系帮助台。

 Email: dtradehelpdesk@state.gov

商务部,BIS

- 工业与安全局(BIS)一般联系方式：
 www.bis.doc.gov/about-bis/contact-bis
- 如需与出口顾问交谈：
 - 外联与教育服务处(华盛顿特区):
 202-482-4811
 - 西部地区办公室(加利福尼亚州纽波特比奇):949-660-0144
 - 北加州分公司(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408-998-8806

您也可以将咨询发送电子邮件至出口商服务办公室出口咨询处：
ECDOEXS@bis.doc.gov

出口许可证申请跟踪系统(STELA):
snapr.bis.doc.gov/stela

附录B案例研究-托管有效载荷由DOD资助

作为ECR倡议的一部分，大多数商业、科学和民用卫星及其组件已从《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的管辖范围转移至限制较少的《出口管理条例》(EAR)。ECCN 9A004或9A515航天器现在受限制较少的EAR管辖，即使其搭载了执行ITAR第十五类(a)段所述功能的搭载有效载荷。

然而，由国防部(DoD)资助的有效载荷属于特殊情况。如果次级或搭载有效载荷及与其相关的任何专门设计零件或组件是在DoD资助下开发的，并被整合到航天器中，则整个航天器受ITAR管辖**除非**该有效载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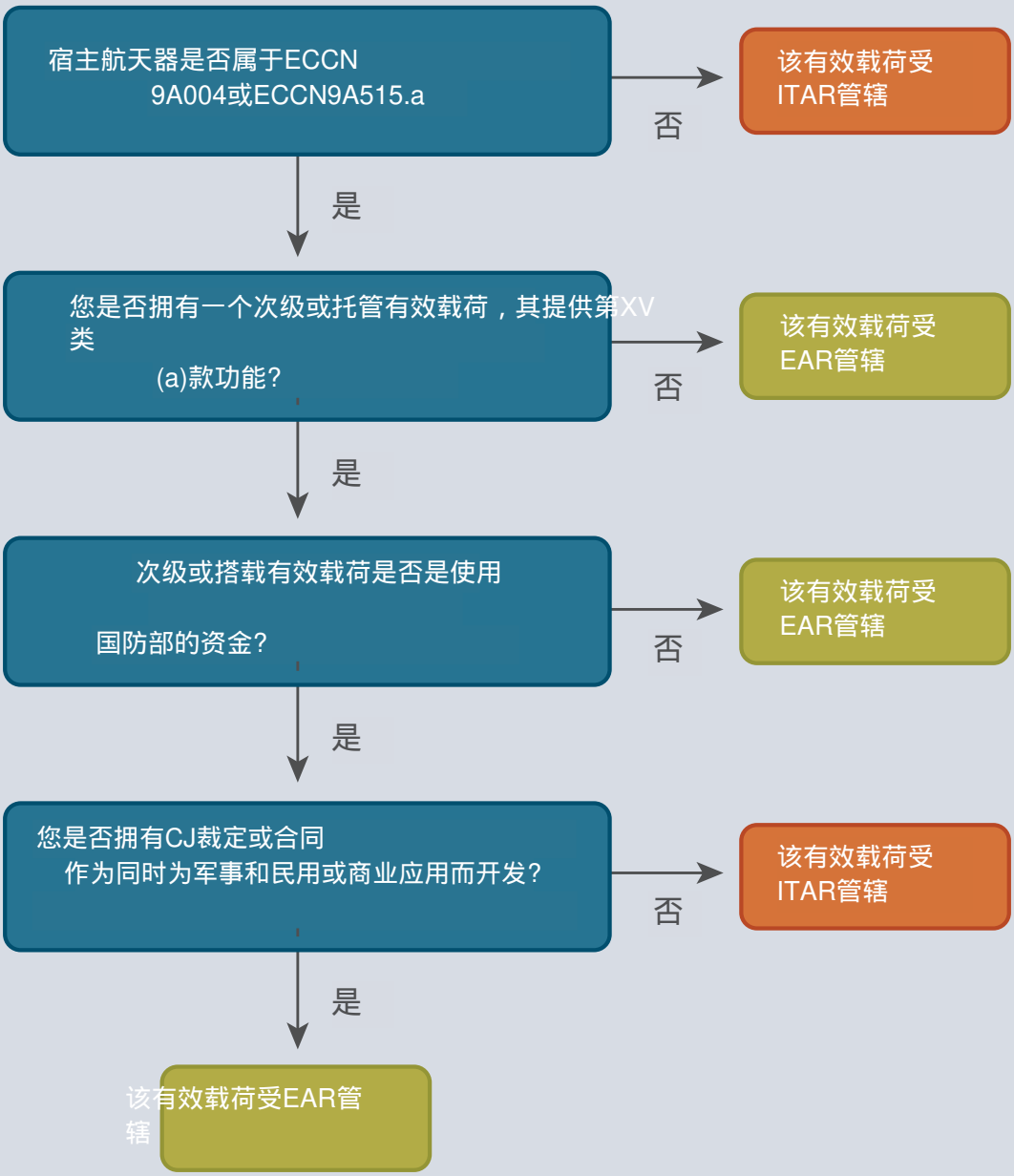
(a) 经商品管辖权(CJ)裁定确定受EAR管辖，或

(b) 在相关DoD合同或其他协议中作为同时为军事和民用或商业应用开发而获得豁免。[45]

[45] 22 CFR121.1,USML第十五类(e)项(18)注释1和2

图B-1:

托管有效载荷由国防部决策树



附录C缩略语和术语表

ACE-自动化商业环境- 贸易界借此报告进出口、政府借此确定可接纳性的主要系统。

AECA-武器出口管制法- 授权国务院开展出口和临时进口管制活动的法规。

AES-自动化出口系统- 多个机构所要求的出口货运数据通过该中心点以电子方式提交给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BIS-美国工业与安全局- 商务部下属机构，负责管理和执行对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

CCL-商业管制清单- 受商务部美国工业与安全局(BIS)出口管制的物项(商品、软件和技术)清单。

CFR-联邦法规汇编- 联邦政府行政部门和机构在《联邦公报》上发布的一般规则和永久规则的官方汇编。

CJ-商品管辖权- 关于某一物项或服务是受商务部还是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DDTC)出口许可管辖的裁定。

视同出口- 向在美国境内的外国人发布或转让“技术”或源代码。

DDTC-国防贸易管制局- 国务院中负责管理国防服务和国防(军品)物品许可证的办公室。

DTAG-国防贸易咨询小组- 一个咨询委员会，为政治军事事务局提供正式渠道，就涉及美国军品出口法律、政策和法规的问题与美国私营部门国防出口商和国防贸易专家进行定期磋商和协调。

DTSA-国防技术安全管理局- 国防部下属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关国防相关军品技术国际转让的政策。DTSA还参与审查某些两用出口许可证申请。

两用- 同时具有商业和军事或扩散用途的物项。

EAA-出口管理法- 授权商务部开展出口管制和反抵制合规活动的法规。

EAR-出口管理条例- 由商务部发布、规定于《联邦法规汇编》第15编第730-774节、用以实施《出口管理法》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条例。

ECCN-出口管制分类编号- 商业管制清单(CCL)上使用的五字符字母数字标识，用于为出口管制目的识别两用物项。

ECR-出口管制改革- 对美国出口管制体系进行的根本性改革，旨在通过聚焦当前威胁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和技术格局，增强美国国家安全以及美国关键制造业和技术部门的竞争力。

EEI-电子出口信息- 通过自动出口系统(AES)申报的美国出口电子数据，适用于单一商品价值超过2,500.00美元的美国出口。

人口普查局收集的信息用于统计目的，而美国工业与安全局及其他出口执法机构将其用于出口管制和执法目的。

EMCD-出口管理与合规计划- 由美国工业与安全局制定的一项可选计划，旨在协助公司遵守《出口管理条例》的出口管制规定。

出口- (1)以任何方式实际运出或传送出美国，包括将物项送出或带出美国；(2)向在美国境内的外国人发布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技术”或源代码

("视同出口")(3)由在美国境内的人转让以下各项的注册、控制或所有权：(i)受EAR管辖且不符合根据许可例外STA向任何其他国家境内的人或国民出口条件的航天器；(ii)任何其他受出口管制约束的航天器，向某国境内的人或国民

D:5 类国家。

搭载载荷- 利用航天器可用或剩余容量(质量、体积、功率等)承载额外独立任务、且不决定航天器控制或运行的设备或传感器组合。

ITAR-国际武器贸易条例- 由国务院发布、规定于《联邦法规汇编》第22编第120-130节、用以实施《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条例。

MTCR-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由美国及其他国家组成的多边控制制度，各方已同意限制可能有助于导弹发展的两用物项出口的准则。

MTEC-导弹技术出口委员会- 由国务院代表担任主席的跨机构小组，负责审查涉及因导弹技术原因受管制物项的出口许可证申请。

主载荷- 从一开始就设计用于完成航天器载荷任务集主要任务功能的设备组合。

再出口- (1) 受出口管制物项从一个外国实际装运或传输至另一个外国；(2) 向发布或转让所在国以外国家的外国人发布或转让技术数据或源代码(视为再出口);(3) 将以下物项的注册、控制或所有权转让：(i) 受出口管制、且根据许可例外 STA 不符合再出口条件的任何航天器，转让给任何其他国家的人员或国民；或 (ii) 受 EAR 管制的任何其他航天器，转让给国家组别 D:5 国家的人员或国民。

次载荷- 从一开始就设计为完全集成到航天器载荷任务集中的设备组合。次载荷可与主载荷分开运行。

SME-重要军事装备- 因其具有重大军事效用或能力而需要特殊出口管制的物品。

SNAP-R-简化网络申请流程重新设计- 提交EAR出口许可证申请的一种电子方法。

空间合格- 为在地球表面以上100公里(km)以上高度运行而设计、制造或通过成功测试合格的物项。

专门设计- 符合以下条件的“物项”:(1)由于“开发”而具有专门负责达到或超过相关ECCN或美国军品清单(USML)段落中的性能水平、特性或功能的属性；或(2)是用于或与CCL或USML上“列明”或以其他方式描述的商品或国防物品一起使用的“零件”、“部件”、“附件”、“附加装置”或“软件”。

ST-战略贸易授权- 一种许可例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授权向未经授权使用风险相对较低的目的地出口、再出口和转让(境内)特定物项。

TAA-技术协助协议- 为履行国防服务或披露技术数据而签订的协议(例如合同)，而非授予制造国防物品的权利或许可的协议。国防物品的组装包括在本节范围内，前提是不转让生产权或制造专有技术。

TCP-技术控制计划- 当外国国民受雇于或派驻于安全许可设施或处理出口管制物项或信息的设施时所需的一项正式计划。

TTCP-技术转让控制计划- 出口商在申请ITAR许可证时向国务院提供的详细行动方案，说明出口商在出口美国军火清单上的物项或服务过程中将如何维持适当的控制。

USML-美国军火清单- 受国务院出口和临时进口管辖的防务物品、技术和服务清单。USML载于ITAR第121部分。

办公室的太空商务
美国商务部
赫伯特·C·胡佛大楼，2518室
宪法大道西北1401号
华盛顿特区 20230
www.space.commerce.gov

商业航天运输办公室
联邦航空管理局 8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Room 331
华盛顿特区 20591
ast.faa.gov

这份文件是怎么做出来的

本译本是《美国商业航天产业出口管制入门》的中文全译本，共 76 页。表格、图注、页眉页脚、编号层级都按原文位置一一还原，未做任何删节。

你手上如果也有英文文件要处理

- 合同、标书、标准、专利、报告：翻译后保留原版式，0.15 元/页
- PDF 转 Word：100 页内免费，超出 0.1 元/页
- 扫描件、图片版 PDF：先 OCR 再转 Word，免费
- 不用注册、不用登录，传上去直接下载

打开下面这个地址，把你自己的文件传上去试试：

https://www.ivyivy.com.cn/space-export-controls-guide

支持私有化部署（需按贵方模型与合规要求评估）

扫码关注服务号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仅供阅读参考；专业技术判断与合规引用，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本页为译制说明，不属于原文件内容。